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2020年基层环境

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5〕3号）及《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东川区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2019〕15号）文件编制基层环境保护专项经费10万元。

（二）绩效目标

总目标：通过加强安全环保队伍的建设，落实环保隐患整改，不断强化宣传力度，加大日常巡查处罚力度，力争汤丹镇不发生环保事故，坚持绿色发展，以更高站位建设美丽汤丹。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汤丹。

年度目标：外聘4名环保监管人员，夯实基层监管力量，通过环保队伍的建设及环保隐患整改工程，强化宣传力度，加大日常巡查处罚力度，力争汤丹镇不发生环保事故，环境进一步优化。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项目按照《汤丹镇人民政府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围绕绩效目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过程应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4）结果导向原则。单位应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中，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方法

（1）单位绩效自评。指定熟悉单位及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绩效自评报告范本中明确的内容，准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所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列出资料清单，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评价工作组。

（2）收集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在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补充收集相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一步核实确认。

（3）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等内容。

（4）召开绩效评价预备会。评价工作组准备评价资料，组织召开预备会，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出具评价意见。在完成绩效评价预备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会，通过听取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汇报、质询等方式，对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工作组成员独立评分基础上，讨论形成工作组意见。

1.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主要绩效

外聘4名环保监管人员，夯实基层监管力量，每年1月至12月每月环保工作例行检查并按时召开相关会议。环保工作巡查，1月2月春节前后大检查，3月环保隐患排查，4-5月汛前检查，6月汛期检查及宣传，7月8月汛期安全生产检查，9月至10月，中秋、国庆大检查，11月至12月年底环保大检查。通过环保队伍的建设及环保隐患整改工程，加大日常巡查处罚力度，保障企业生产安全，减少企业生产带来的环境污染，税收增加，保障汤丹镇不发生环保事故，环境进一步优化。

1. 成本效益分析

基层环境保护专项经费属延续性项目，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东川区2020—2022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2019〕1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5〕3号）文件编制，对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在项目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加强项目的监督审核，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严格按照预算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管控项目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等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92）号文件执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行为，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